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東霖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東霖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東霖自民國106年6月19日起，受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陽公司）雇用，先後擔任中陽公司之採發部經理及工務部經理，為從事業務之人。緣中陽公司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買家公司）之子公司，負責大買家公司所承作、位於臺中市大里區之經濟部臺中○○區○○○道磚鋪設工程（下稱上開工程）之監造及發包業務，並由被告負責聯繫廠商即亞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麥公司）送貨及施工，而被告於107年2月間，以大買家公司名義向亞麥公司業務人員邱尚暄訂購施作人行步道透水磚，約定材料費加施工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旋即於107年2月2日以需現金支付貨款為由，向中陽公司申請借用現金4萬元，惟因時近農曆年節，亞麥公司無法安排人力進場施工，遂向被告表示僅能配合出貨，並將貨款降至27,000元，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7年2月3日，將所約定之貨款27,000元交予亞麥公司送貨司機廖國源收訖後，即將剩餘之款項13,000元侵占入己。嗣大買家公司於107年10月底，進行財務稽核時，發覺該筆交易發票遺失，即向亞麥公司要求交付與正本相符之發票影本，亞麥公司則向大買家公司要求開立13,000元之折讓單，大買家公司及中陽公司始悉上情，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供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足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二)告訴代理人陳玟君、簡淳璇於偵查中之指述、(三)證人廖國源、邱尚暄於偵查中之證述、(四)證人廖健宏於偵查中之證述、(五)中陽公司現金借支申請單、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單、(六)亞麥公司出貨單、(七)京耕工程有限公司契約節錄本影本、報價單及現場圖等資為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因上開工程向中陽公司申請借用現金4萬元，惟堅決否認有業務侵占犯行，辯稱：我當時已和亞麥公司人員邱尚暄議價完畢確定上開工程是連工帶料4萬元，亞麥公司透過我同事廖健宏轉達因過年要到，施用人員暫時排不出來，故我就先將貨款27,000元透過同事廖健宏轉給亞麥公司，而我於107年2月3日當天，將其餘13,000元交給亞麥公司司機廖國源，並請其轉達亞麥公司，當時說的是連工帶料4萬元，我沒有辦法讓亞麥公司分成27,000元是材料錢、13,000元是工資，故請亞麥公司趕快派人來施作，我才可以向公司沖帳核銷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5、186至194頁）。

01 四、經查：

02 (一)被告於107年2月間，為大買家公司之子公司即中陽公司採發
03 部經理。緣中陽公司為負責大買家公司所承作上開工程之監
04 造及發包業務，而被告於107年2月3日前某日，以大買家公
05 司名義與亞麥公司員工邱尚暄議價完畢確定上開工程由亞麥
06 公司連工帶料施作，含稅金，總金額為4萬元後，旋於107年
07 2月3日前某日，以需現金支付廠商款項為由，向中陽公司申
08 請現金4萬元，大買家公司則於107年2月6日轉帳4萬元入被
09 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
10 理時自陳在卷〈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025
11 號卷（下稱偵卷）第77至79頁、本院卷第45、186至194頁〉
12 ，復有證人即亞麥公司員工邱尚暄於偵查、本院審理；證人
13 即中陽公司會計楊淑惠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在卷可證（見偵
14 卷第61、62頁、本院卷第130至144、159至161頁），並有合
15 作金庫商業銀行EDI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在卷可查（見偵
16 卷第11頁）。

17 (二)嗣亞麥公司因時近農曆年節，無法安排人力進場施工，遂表
18 示僅能配合出貨，亞麥公司司機廖國源於107年2月3日，載
19 送地磚一批至臺中市大里區之經濟部臺中軟體園區，由中陽
20 公司員工邱振源在亞麥公司出貨單上簽名簽收，而被告則將
21 27,000元交由中陽公司員工廖健宏轉交給亞麥公司司機廖國
22 源，之後亞麥公司並無安排人力進場施工，大買家公司另於
23 107年6月22日委請京耕工程有限公司施作上開工程等情，亦
24 據被告於本院審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5、186至194頁）
25 ，復有證人即中陽公司員工廖健宏於偵查；證人即中陽公司
26 員工邱振源、證人即亞麥公司司機廖國源、證人即亞麥公司
27 員工邱尚暄分別於偵查、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61、62
28 、107至110頁、本院卷第130至158、176至180頁），復有亞
29 麥公司出貨單、大買家公司與京耕工程有限公司之簡式工程
30 承攬契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3、45至55頁）。

31 (三)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我於107年2月3日當天將13,000元交給

01 亞麥公司的一名男性員工，他們來的人是誰我不知道等語（
02 見偵卷第78頁）；於本院審理時見到證人廖國源後辯稱：我
03 於107年2月3日當天是將13,000元交給廖國源，當天我不曉
04 得他是司機，因為我以為司機在卸貨，而廖國源就站在我們
05 旁邊等語（見本院卷第190、191頁）。查亞麥公司於107年2
06 月3日係由司機廖國源載送地磚一批至臺中市大里區之經濟
07 部臺中軟體園區之情，有亞麥公司出貨單之備註欄記載「國
08 源」（見偵卷第13頁），足堪認定。而證人廖國源於偵查中
09 稱：「〈是否有印象107年2月間送一批地磚到大里的軟體園
10 區？〉有。錢應該是我收的，但是時間很久我忘記了。」等
11 語（見偵卷第62頁）；於本院審理時稱：出貨單備註欄記載
12 「國源」，就表示當天是我載貨去工地，當天有無向中陽公
13 司人員收取貨款，錢有收、沒收、到底有沒有怎麼樣，因為
14 時間太久，我沒有印象。我沒有助手或隨車人員，平時應該
15 是我自己去送貨比較多，但有時候朋友或同事剛好來，也會
16 跟著我隨車出去，107年2月3日有沒有人跟我一起去送貨，
17 我想不起來，我沒有印象被告當天有無請我轉達公司事情，
18 因為我只是負責送貨的而已，沒有辦法答應被告什麼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176至180頁）。

20 (四) 亞麥公司於107年4月18日開立品名數量為「高壓混泥土磚一
21 式」，金額含稅總計為4萬元之統一發票給大買家公司之情
22 有該統一發票存根聯影本，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提出之
23 該統一發票扣抵聯照片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9頁、本院卷第
24 55頁）。而證人即亞麥公司員工邱尚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5 「〈（請提示偵卷第19頁並告以要旨）這張發票是否妳開的
26 ？〉對。」、「〈上面的金額是寫4萬元，確實是有收到4萬
27 元？〉沒有。」、「〈到底是收多少錢？〉我們收2萬7000
28 元。」、「〈既然妳說只收到2萬7000元，為何要開立4萬元
29 的發票？〉其實時間有點久，不過通常這種情況是先出貨，
30 之後有可能再出貨，所以是預先開起來的發票，它之後可能
31 會再繼續叫貨，就先預先開到4萬元。」、「〈在妳開這張

發票的同時，你們有無要求對方開立1萬3000元的折讓單？
〉沒有，後來我們沒有開折讓單，我們一直以為這個還沒有
結束。」、「〈你們沒有要求對方要開折讓單，或是再付1
萬3000元給你們？〉沒有。」、「……意思是說，如果這個
案件是還沒結束的，就是還要繼續出貨，要不然的話它就是
要附折讓單或是稅金給我們，代表這件已經結束了。」、「
〈之後妳有無詢問或調查，你們公司到底有沒有人收了對方的
1萬3000元，事後有無自己做內部調查？〉沒有。」、「
〈你們有調查，還是有調查但結果是沒有？〉沒有調查。」
、「〈為何確定只收到2萬7000元？〉我們當天是直接收現
金回來，我們之後就再也沒有送貨了，對方也沒有打電話來
說要匯錢要做什麼，我們跟對方聯繫，後續也都沒有結果，
所以當然就是沒有再收到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30至133
頁）。

(五) 查：

1. 中陽公司偵查中所提出之現金借支申請單記載申請事由、金額為「……材料直接購買費用……」、「現金4萬元」等語（見偵卷第9頁）。而被告固自陳有於107年2月3日前某日，需以現金支付上開工程連工帶料費用之事由向中陽公司申請借用現金4萬元，惟就中陽公司所提出之現金借支申請單，否認上開內容係其填寫，亦否認該單上申請人欄「賴東霖」之簽名為其所簽名，並稱：該申請單上之內容不是我的意思，當時我申請借支現金時說的是連工帶料，不是說材料等語（見本院卷第170、171、186至194頁）。則稽之大買家公司原係與亞麥公司議妥，上開工程由亞麥公司連工帶料施作，含稅金，總金額為4萬元之情，業如前述，復觀之該申請單上申請人欄「賴東霖」之簽名，與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上之簽名方式（見偵卷第79頁、本院卷第51頁），並不相同，是上開現金借支申請單之真實性，已屬可疑。
2. 亞麥公司出貨單上下方固記載「茲收材料費現金貳萬柒仟元整」等語，並蓋有亞麥公司之大小章，有該出貨單影本附卷

01 可參（見偵卷第13頁），然證人即亞麥公司員工邱尚暄於本
02 院審理時證稱：大買家公司人員事後來向我要出貨單，並要
03 求我補寫上開記載及蓋亞麥公司大小章，因為我們亞麥公司
04 記帳是記收現金27,000元回來，所以我就幫他補寫上去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135、136頁）。可見，上開記載亞麥公司收款
06 金額之字句，係亞麥公司人員事後應大買家公司人員要求才
07 補記載至出貨單上，並將該出貨單提供給大買家公司。則觀
08 之亞麥公司出貨單，其上僅有中陽公司員工邱振源在出貨單
09 上簽名表示有收到亞麥公司載送來出貨單上所記載之地磚，
10 則被告將現金27,000元交由中陽公司員工廖健宏轉交給亞麥
11 公司送貨來之司機廖國源，廖國源就其所已收受之款項，並
12 無簽收任何單據交給中陽公司或大買家公司員工收執，被告
13 亦無要求代為轉交現金之廖健宏應向對方拿取已收款之證明
14 ，足見，中陽公司或大買家公司員工就交付現金給廠商，確
15 實沒有向對方要求簽收單據或給予收款證明以保全證據之觀
16 念，則被告辯稱將13,000元交給當天到場之亞麥公司人員，
17 卻無請對方簽收任何單據，或向對方拿取任何證明，即非全
18 然不可信。

- 19 3. 被告於107年2月3日前某日，以大買家公司名義與亞麥公司
20 員工邱尚暄議價完畢，確定上開工程由亞麥公司連工帶料施
21 作，含稅金，總金額為4萬元，已如前述。則被告上開辯稱
22 ：我先將貨款27,000元透過同事廖健宏轉給亞麥公司，我於
23 107年2月3日當天，將其餘13,000元交給亞麥公司司機廖國
24 源，並請其轉達亞麥公司，當時說的是連工帶料4萬元，我
25 沒有辦法讓亞麥公司分成27,000元是材料錢、13,000元是工
26 資，故請亞麥公司趕快派人來施作，我才可以向公司沖帳核
27 銷4萬元等語，就其上開所稱為何亞麥公司於107年2月3日僅
28 送材料，其何以仍以上開方式支付全額款項給亞麥公司之理
29 由，即非全然無稽而不可採。
- 30 4. 證人邱尚暄固證稱亞麥公司僅於107年2月3日收到27,000元
31 ，且記帳僅記收現金27,000元，竟於事隔2個多月後之107年

01 4月18日，於大買家公司並無開立13,000元之折讓單或另付
02 稅金給亞麥公司情況下，卻仍開立金額為4萬元之統一發票
03 給大買家公司，且業經被告收執該統一發票。則亞麥公司倘
04 僅收到27,000元，而無收取其餘款項，為何開立金額總計為
05 4萬元之統一發票給大買家公司並交由被告收執，亦有可疑
06 。

07 5. 被告於107年2月3日已先將現金27,000元交給中陽公司員工
08 廖健宏轉交給亞麥公司送貨司機廖國源，大買家公司於107
09 年2月6日才將被告申請之40,000元轉帳入被告之合作金庫商
10 業銀行，可見，在大買家公司尚未撥款給被告時，係由被告
11 自己先墊支款項給付大買家公司應付亞麥公司之款項，堪認
12 ，被告當時經濟狀況尚屬正常，並無需款孔急之情形，則實
13 難認被告有業務侵占上開13,000元之動機。

14 6. 基上，上開13,000元雖經大買家公司於107年2月6日以轉帳
15 方式交付被告，而被告上開辯稱其係將13,000元交給亞麥公
16 司司機廖國源，固經證人廖國源證稱忘記當時情形，而無法
17 證實，然按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
18 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
19 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
20 法院30年度上字第482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之上開辯
21 解是否可採，並非可直接作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茲由上開中
22 陽公司、大買家公司付款給廠商之簽收程序，及亞麥公司收
23 款之流程，可知，該等公司在員工交付、收受現金，經層層
24 轉交之過程中，並無完善之內控及稽核措施，中陽公司或大
25 買家公司並無要求員工就交付現金給廠商時，應向對方要求
26 簽收單據或給予收款證明；另亞麥公司倘係記帳於107年2月
27 3日收現金27,000元，於事隔2個多月後之107年4月18日，於
28 大買家公司並無開立13,000元之折讓單或另付稅金給亞麥公
29 司情況下，卻仍開立金額為4萬元之統一發票給大買家公司
30 收執，則上開13,000元是否係在被告交付亞麥公司人員後，
31 於亞麥公司人員層層轉交過程中出現帳務不符情形，即非全

然無疑。則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尚難逕行推
認被告有業務侵占之犯行。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指述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占罪犯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
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
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上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依法自應
諭知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法官 田雅心

法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偉林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